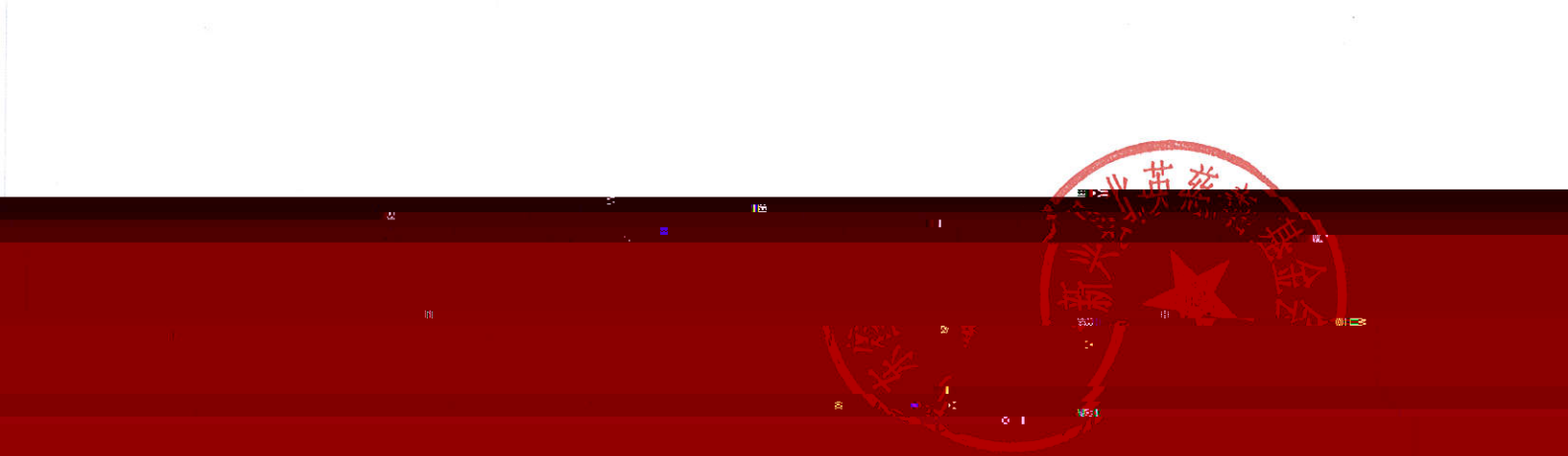




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
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与新闻发言人制度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
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一）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不得让其他人员未经授权擅自对外发布基金会新闻信息。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

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

门领导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秘书长审核后刊发或播出；

“实施归口管理：基金会秘书负责受理新闻媒体的基金农

业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相关人员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

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 积极主动回应：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

公众发布信息。

2、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发布消息，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六)三、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

重大突发事件、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同意，可

随时举行。

(七)四、基金会新闻发布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新闻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依法有序的原则。
2. 新闻发布应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增强社会信心。
3. 新闻发布应坚持依法合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行业自律规范。
4. 新闻发布应坚持统一口径，由基金会新闻发言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发布。
5. 新闻发布应坚持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事实真相。
6. 新闻发布应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
7. 新闻发布应坚持内外有别，区分对内对外发布内容。
8. 新闻发布应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基金会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9. 新闻发布应坚持廉洁纪律，不得借新闻发布之机谋取私利。
10. 新闻发布应坚持社会责任，积极传播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发布程序，提高发布效率。

基金会应加强新闻发布队伍建设，提高新闻发布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沟通能力。

基金会应定期开展新闻发布培训，提高新闻发布人员的业务水平。

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发布消息。

基金会应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基金会应定期开展新闻发布效果评估，不断改进新闻发布工作。

基金会应坚持新闻发布工作的正确方向，为基金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